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 筑 工 程
施 工 许 可 证

(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7100620210816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16 日



建设单位	威海双岛湾汇元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高新医疗器械产业化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建设地址	威海市高区石岭路北、华海路东		
建设规模	135086.240平方米	合同价格	33302.92 万元
勘察单位	威海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威海凯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威海天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威海宏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丛霖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钟文祥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郭大伟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倪风传
总监理工程师	王刚	合同工期	约365天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 筑 工 程
施 工 许 可 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7100620210816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16 日



建设单位	威海双岛湾汇元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高新医疗器械产业化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建设地址	威海市高区石岭路北、华海路东		
建设规模	135086.240平方米	合同价格	33302.92 万元
勘察单位	威海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威海凯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威海天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威海宏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丛霖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钟文祥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郭大伟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倪风传
总监理工程师	王刚	合同工期	约365天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